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紀錄：謝文仲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單

會議主持人：蕭校長介夫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九十四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考人數492名，各系(所)招生名額如附件一。筆試已於5月29日舉行完畢。各系所資料審查及口試於6月10日前陸續完成，以上考生成績均已登錄完畢，會前並已將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提供各招生單位先行斟酌錄取標準。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四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筆試計有3人違規，請　討論如何處理。

說　　明：1.考生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之法條依據皆詳列於「違規考生名冊」如附件二。

2.違規考生之成績已先按建議處理方式予以扣分，俟本案決議後，如需調整再依本案決議做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請訂定各系(所)九十四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

說 明：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第拾貳項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各系、所專業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

優先錄取，若各評比科目之分數均相同時，再以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拾玖項各系、所備註欄）。

決 議：由各系所依錄取原則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一時五十分